澄城县体育运动中心
澄城县 2026 年社会足球场建设初步设计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启动我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储备库编制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申报的通知精神》陕发改社会（2020）16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拟实施澄城县 2026 年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_《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项目包括 6 座社会足球场，由 3 座 11 人制足球场、1 座 7 人制足球场及 2 座 5 人制足球场组成，总占地 24940 ㎡（约合 37.4 亩），具体如下：

1. 11 人制足球场 3 座，其中：

（1）皇赵路足球场总占地面积 6144 ㎡（约合 9.21 亩），净占地面积 5040 ㎡，按照足球场规范设计，设计尺寸为 96m×60m(球场净尺寸 90m×56m)，足球场草坪选用人工草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足球场铺设和辅助工程建设，同时配套完善足球场排水工程。

（2）冯庄路足球场总占地面积 8251.04 ㎡（约合 12.38 亩），净占地面积 7140㎡，按照足球场规范设计，设计尺寸为 109m×72m(球场净尺寸 105m×68m)，足球场草坪选用人工草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足球场铺设和辅助工程建设，同时配套完善足球场排水工程。

（3）镰山路足球场总占地面积 5214.04 ㎡（约合 7.82 亩），净占地面积 4320㎡，按照足球场规范设计，设计尺寸为 94m×52m(球场净尺寸 90m×48m)，足球场草坪选用人工草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足球场铺设和辅助工程建设，同时配套完善足球场排水工程。

2.7 人制足球场 1 座：

昌荣路足球场总占地面积 3724 ㎡（约合 5.58 亩），足球场净占地面积 3478 ㎡，按照足球场规范设计，设计尺寸为 49m×76m(球场净尺寸 47m×74m)，足球场草坪选用人工草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足球场铺设和辅助工程建设，同时配套完善足球场排水工程；

3.5 人制足球场 2 座，其中：

(1) 尧头窑足球场总占地面积 814 ㎡(约合 1.22 亩)，足球场净占地面积 660 ㎡，按照足球场规范设计，设计尺寸为 37m×22m(球

场净尺寸 33m×20m)，足球场草坪选用人工草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足球场铺设和辅助工程建设，同时配套完善足球场排水工程；

（2）印象古徽足球场总占地面积 792 ㎡(约合 1.19 亩)，足球场净占地面积 640 ㎡，按照足球场规范设计，设计尺寸为 36m×22m(球场净尺寸 32m×20m)，足球场草坪选用人工草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足球场铺设和辅助工程建设，同时配套完善足球场排水工程；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解决。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1.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_《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2.设计服务总费用：290800.00 元

五、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根据可研批复进行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且通过。

项目初步设计纸质版、电子版文本按发改局评审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提交采购单位 3 份；

2.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通过。

施工图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提交采购单位，在建设过程

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六、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成果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

2.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3.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初步设计完成经评审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交付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5%;剩余合同价款 5%待工程竣工交验完成后支付清。

八、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取得验收合格文件。